



關於企業認養造林

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南投分署

經營企劃科



多元模式的企業認養

🌳 **認養類型**：自然碳匯(造林、加強森林經營、竹林經營)、生物多樣性(棲地營造、野生動物保育、環境善產業發展)、林業文化(林業文化資源保存或活用)。

🌳 **常見的企業認養造林類型**：

1. 捐款認養造林
2. 合作造林
3. ESG專案合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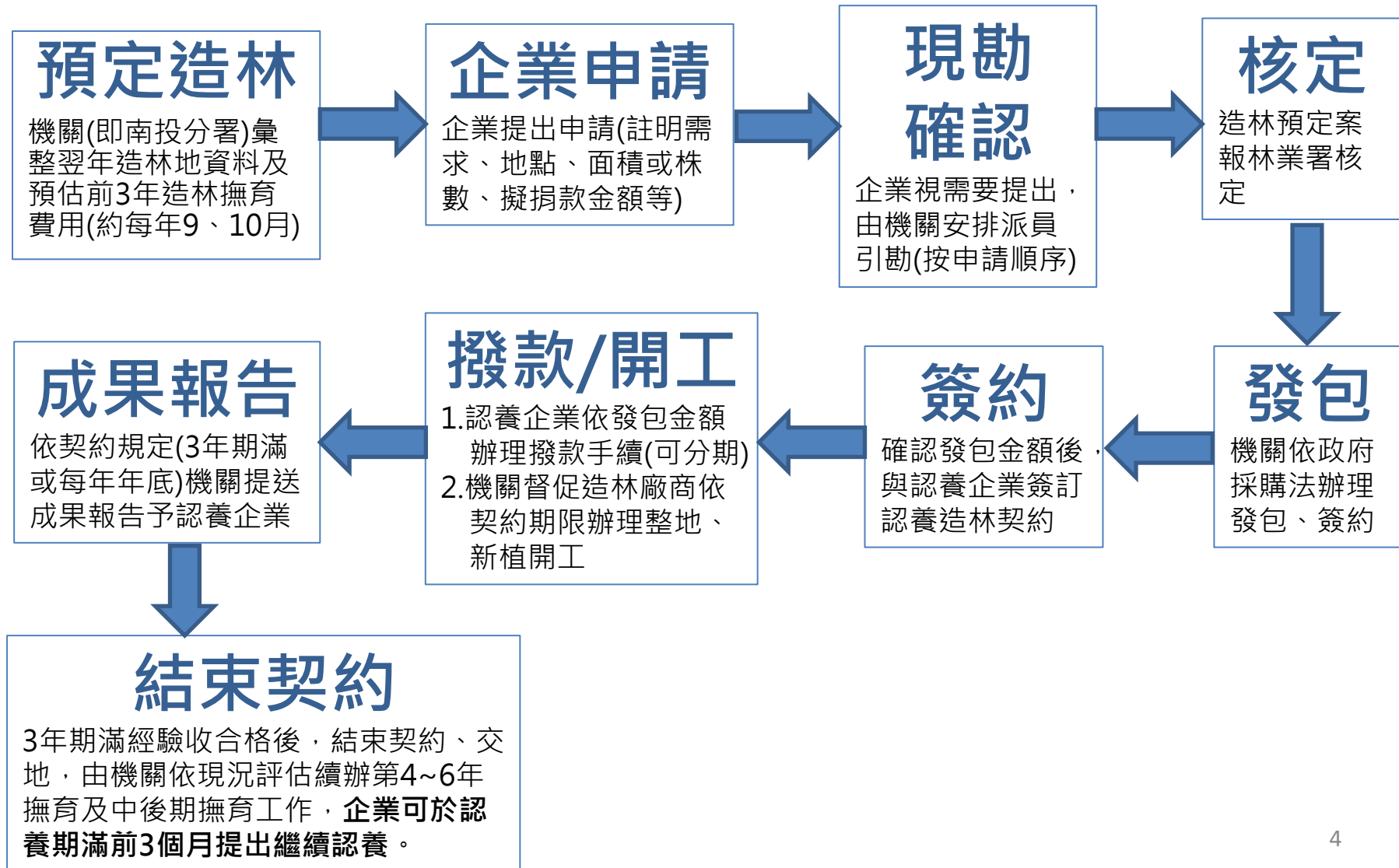


1. 捐款認養造林

- ❧ 企業捐款交由機關辦理發包執行造林撫育工作，機關於期滿或每年底回報造林成果。
- ❧ 一般以3年為期，3年期滿得由認養單位提出續約，繼續認養至成林。
- ❧ 屬公益捐贈性質，不核發ESG憑證。



捐款認養造林-流程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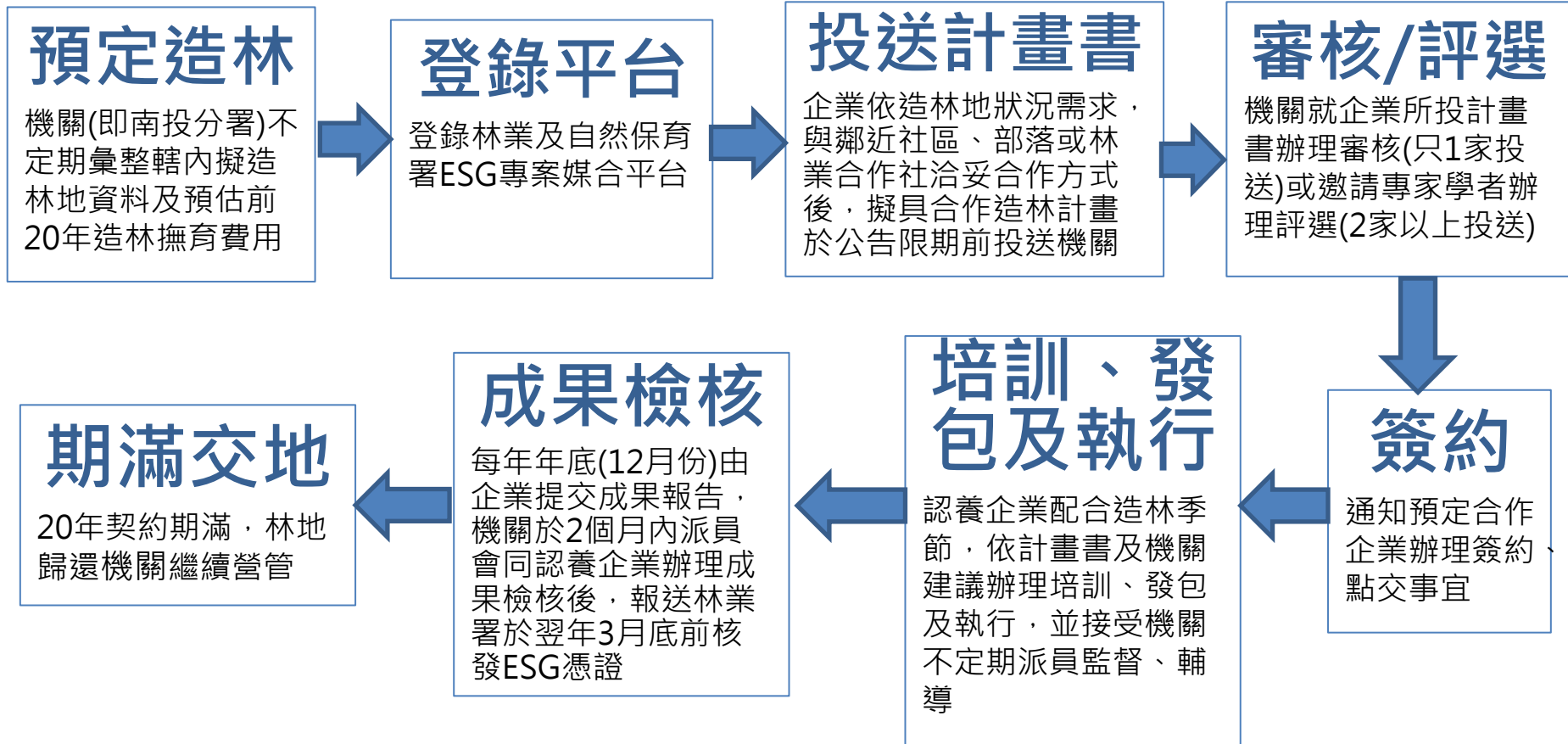
2. 合作造林

- ❖ 機關提供/指定待造林地，點交由企業執行造林撫育工作，企業於期滿或每年年底回報造林成果。
- ❖ 一般以3年為期，3年期滿得由認養單位提出續約，繼續認養至成林。
- ❖ 屬公益性質，不核發ESG憑證，但企業於認養期間可提出申請變更為ESG專案合作造林，由機關核實依規辦理。

3.ESG專案合作造林

- 由機關(即南投分署)提供需造林土地，登錄ESG平台，交由認養企業自行規劃、發包、執行造林撫育工作，機關可推薦優良的造林業者或團體，由企業自行接洽、諮詢。
- 以6年或20年為期，企業須與在地部落或社區、林業合作社等合作，可於造林計畫中規劃相關培訓課程。
- 採委託管理方式，每年年底(12月份)由企業提交當年度成果報告，經機關於2個月內檢核造林成果符合規定，報請林業保育署逐年核發ESG憑證(翌年3月底前)。
- 此為國有土地上產生的價值，暫定認養期間之碳權抵換額度10%歸林業署所有，90%屬認養企業。
- 合作造林契約終止或期滿未續約，企業應將合作造林地返還機關，並將造林木依現狀歸還機關所有。

ESG專案合作造林-流程



109~115年度企業認養造林辦理情形

(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南投分署)

年度		109	110	111	112	113	114	115	合計
捐款認養	件數	1	1	4	6	8	8	5	33
	面積	1.57	2.01	13.58	17.98	18.10	34.77	37.49	125.5
合作造林	件數	1	0	1	0	0	1	0	3
	面積	3.71	0	0.16	0	0	3.77	0	7.64
ESG 專案合作造林	件數	0	0	0	0	1	1	0	2
	面積	0	0	0	0	0.56	2.87	0	3.43
小計	件數	2	1	5	6	9	10	5	38
	面積	5.28	2.01	13.74	17.98	18.66	41.41	37.49	136.57

聯絡窗口

有關企業認養相關問題

歡迎逕洽

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南投分署

經營企劃科 黃小姐

049-2365226分機2209